

臺北市政府 95.04.20. 府訴字第 09578142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3 日北市交四字第 09530544201 號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開設「○○賓館」，經營旅館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22 日 9 時 55 分派員會同本市商業管理處及本府消防

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衛生局人員至訴願人營業現場進行聯合稽查時查獲。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擅自經營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95 年 2 月 3 日北市交四

字第 09530544201 號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3 月 7 日）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95 年 2 月 3 日）已逾 30 日

，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

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7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 2 之規定裁罰。」

附表 2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 數 10 間以 下	房間 數 11 間至 15 間	房間 數 16 間至 30 間	房間 數 31 間至 50 間	房間 數 51 間至 100	房間數 101 至 150 間	房間數 150 間 至 200 間	房間 201 以上		
	處新 臺幣 9 元 ，並 禁止 其營 業	處新 臺幣 15 萬 元， 並禁 止其 營業	處新 臺幣 20 萬 元， 並禁 止其 營業	處新 臺幣 25 萬 元， 並禁 止其 營業	處新 臺幣 30 萬 元， 並禁 止其 營業	處新臺 幣 35 萬 元，並 禁止其 營業	處新臺 幣 40 萬 元，並 禁止其 營業	處新 臺幣 45 萬 元， 並禁 止其 營業		

本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

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

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應輔導無照旅館合法化，惟訴願人在未接獲任何輔導通知情形下，卻迭遭重罰。

四、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開設「○○賓館」，經營旅館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22 日 9 時 55 分派員會同本市商業管理處及

本府消防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衛生局人員至前開營業場所進行聯合稽查時查獲。依卷附本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記載，其檢查項目及結果略為：「一、營業中 是.....二、懸掛市招 是.....市招名稱：○○賓館.....四、.....房間共 18 間...六、住宿每日收費：單人房 600～700 元.....休息收費 300 元.....十、其他.....旅館尚在營業中，房號 403 尚有住人.....」此有經訴願人簽名切結之檢（複）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如欲經營旅館業，自應依前揭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領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惟訴願人並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旅館業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旅館業，其違章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未接獲原處分機關輔導合法化通知，不應受處罰云云。據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15 日北市交四字第 095311682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欄所載略以「.....三、卷查本案.....（二）另經查本局業以 93 年 11 月 3 日北市交四字第 09334689700 號函告知業者：『本市旅館業與其雇用之人員經查獲或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暨旅館業管理規則事項確實者，即依照裁罰標準裁處，請本市所有旅館業者確實遵守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由於該址經本局 93 年 4 月 6 日北市交四字第 09235422700 號函同意於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住三用地申請設置一般旅館，本局亦多次派員現場訪查，說明應儘速申辦相關程序以求經營適法免受裁罰，並於 94 年 1 月 24 日以北市交四字第 09430255800 號函請各旅館儘速合法化領取執照。然該公司自 93 年 4 月取得專案核准同意，遲至 94 年 4 月 29 日方始首次提出社區參與辦理申請，較之其他無照業者積極取得合法證照或評估合法不易而及早歇業者，.....本案遭受處分實難以歸因他人。（三）.....該公司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且目前尚於合法化輔導過程中，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不應先以輔導合法化在案為由而先行經營旅館業，本局積極輔導該賓館合法，但非就地合法。.....」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擅自經營旅館業，且房間數為 18 間，違反前揭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規定，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